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林芳玲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78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_ivyl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13050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評選簡章及參選格式各1份 (21954140_1113050046_1_ATTACH1.pdf、
21954140_1113050046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表揚本市環境保護及環境整潔之優良環保志義工暨團體，本局辦理「111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暨績優環保義工隊評選」活動，檢送評選簡章如附件，惠請轉知所屬推薦績優人員及團隊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本市環境保護及環境整潔之優良環保志義工暨團體，藉此提升環保志工、義工及企業榮譽感，強化民眾綠色意識，期許影響更多市民與企業投入環保行動，以協助本市各項環保工作推動，本局將辦理旨揭評選活動，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1年8月30日（二）止，敬請踴躍參選。
- 二、本評選個人獎環保獎章部分共有「環保義工人員」、「環保專職人員」及「環保志工」等3種獎項；團體獎共有「績優環保義工隊（社會組）」及「績優環保義工隊（學校組）」等2種獎項，獲獎志義工人員及團體將由本局公開表揚績優環保事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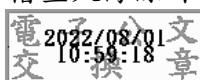
永春高中 1110801



三、本評選採書面報名方式，請依評選簡章規定提供參選資料，將書面資料及光碟乙份於報名期限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本局，詳細報名資格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評選簡章，評選簡章電子檔可於本局網站/最新消息項下（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/>）下載，敬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四、如對本評選活動有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本局綜合企劃科陳先生或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4或177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（含附件） 2022/08/01 10:59:18

裝

訂

07
2022
線